

随政办发〔2024〕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5号）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实落细，积极融入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切实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锚定任务目标，持续强化担当作为的高度自觉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随州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攻坚之年。各地各部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锚定既定目标，持续攻坚发力，以各项工作的实际成效，奋力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随州实践走深走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不断凝聚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上阵抓部署、抓调度、抓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要对照责任分工（含十大民生项目责任分工），迅速制定责任分解方案和具体落实举措，逐条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严格实行项目化、清单化、闭环化管理。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增强大局意识，做好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全力支持配合，凝心聚力共同抓好工作推进。

三、突出“干”字为要，狠抓贯彻落实，积极营造快干实干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保持“拼抢实”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知重而担、知责而行，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把思路变出路、愿景变实景，推动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如期兑现向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

2024年3月1日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5.粮食产量500亿斤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6.单位GDP能耗降低2.5%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聚焦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切实做强科技创新硬核支撑

(一)更大力度聚合创新资源。

7.以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做强高能级科创平台，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推动10个湖北实验室多出成果、创建国

家实验室，加快 8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63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打造集聚人才、集聚产业、集聚资本、集聚技术的创新高地。探索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离岸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8.办好东湖论坛、中非创新合作大会，积极融入全国全球创新网络，让更多创新要素与湖北发展嫁接共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科协）

（二）更大力度增强创新动能。

9.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应用为导向，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尖刀”技术攻关工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0.着力构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发展等优势领域“核心技术池”，集中力量突破高端 AI 芯片、智能数控机床、高端医疗装备等“卡脖子”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11.前瞻谋划生物合成、空天技术等千亿级规模的科创“核爆点”，构筑创新赛道的“卡位”优势。（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12.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机制，建好用好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以需定研、以研促产，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更快地走向生产线、转化为生产力，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5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随州金融监管分局)

(三) 更大力度优化创新生态。

13.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融合发展，系统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灵活引才育才用才聚才等体制机制改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加强科创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深入实施“楚天英才”“博士后倍增”等人才高地计划，积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共建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随州职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

15.完善多元化科创投入机制，用好政府主导的 4000 亿元投资基金群，推行科创众包、揭榜挂帅等新模式，引进培育更多风投基金、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未来，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4%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

工作局，随州金融监管分局)

16.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50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5 万家以上，让科技创新的满天繁星汇成高质量发展的璀璨星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聚焦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四)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7.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大推进战略，统筹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三线并进”，做大做强“51020”现代产业集群，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18.深入实施技改焕新行动，鼓励企业产品换代、生产换线、设备换芯。(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19.加快东风商用车 D600、宝武高端硅钢、荆门石化油转特等重大牵引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

20.打好汽车、钢铁、化工产业转型三大战役，推动传统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以

科技创新助力传统产业脱胎换骨、绽放新神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五）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21.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推动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5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22.支持算力与大数据、量子科技等新兴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23.“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与服务、大健康三大产业达到万亿级规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24.抢抓国产替代、“国货国用”等机遇，加快集成电路、商业航天、工业软件等领域全链条突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

局)

25.扎实推进武汉奕斯伟半导体、荆州先导科技、孝感楚能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6.推动更多新兴产业串珠成链、聚势成群,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7.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制定支持研发设计、金融物流、人力资本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促进制造业向服务化转型、服务业向制造端拓展,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万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28.推进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6G创新工程、人形机器人突破工程,加快生命科学、AI大模型、前沿材料、未来能源等领域产业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众创空间,推动形成“新技术突破—新场景应用—新物种涌现—新赛道爆发”的正反馈循环。(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七)加快数字经济创新提质。

29.实施“数化湖北”行动,推进算力存力运力倍增,加快

“5G+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拓展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建设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培育数字经济标杆园区 10 个以上，新建无人工厂、数字孪生工厂等 200 家以上，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15%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四、聚焦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八）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30.开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强力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集度汽车等 10 个五百亿级项目、100 个百亿级项目、1000 个十亿级项目、10000 个亿元级项目，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1.52 万个，投资增长 8%以上。着眼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襄阳中化学新能源产业园、荆门亿纬超级工厂等 7200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年度投资 8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31.着眼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加快呼南高铁宜昌至常德段、京港澳高速湖北段改扩建等 1100 个重大交通物流项目建设，年度投资 3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32.着眼筑牢新经济发展底座，加快千兆光网、物联网、充换电设施等 970 个新基建项目建设，年度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3.着眼强基础补短板，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水利设施、能源管网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年度投资 1.3 万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执法委）

34.抢抓国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机遇，争取国家在湖北布局集成电路、汽车核心零部件、工业母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粮食、煤炭、原油等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荆汉运河等战略性基础设施，努力在新一轮区域发展中抢占先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九）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35.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施消费保稳提质工程，持续开展“惠购湖北”、大学生消费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6.实施消费潜能挖掘工程，有效提振住房、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住

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随州市分行、随州金融监管分局）

37.发掘乡村消费、银发经济等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38.实施消费供给优化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景区、精美旅游线路、精致旅游城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

39.大力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时尚休闲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精心推出更多爆款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0.实施消费环境提升工程，支持武汉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襄阳、宜昌等地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商业“圈街楼店网”系统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网红消费地标，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

（十）着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有效协同。

41.找准投资和消费同向发力的结合点，着眼解决青年人、老年人、老旧小区和危旧房居民等群体住房需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

大工程”，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动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随州市分行、随州金融监管分局）

42.围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高质量教育供给、农民工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五大领域，谋划实施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以增进民生幸福为导向构建供给新体系、打开发展新空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五、聚焦激发发展动力活力，不断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十一）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3.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法治化建设升级等五大行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4.推进“双千”企业振兴工程，完善政企常态对接沟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5.为企业降低成本1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6.新增“四上”企业 1 万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47.新增上市公司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8.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大行动，出台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障碍的“十不准”，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新机制，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精准施策，激活民营经济“一池春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二)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49.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资产、资源效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0.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省属国企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1.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标准地+”等模式，健全煤电容量电价、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随州供电公司)

52.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全年新增贷款 8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随州市分行、随州金融监管分局）

（十三）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53.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推动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客货运“双枢纽”联动发展，依托花湖机场谋划打造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货邮吞吐量达到 120 万吨，依托黄金水道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争创中欧班列中部集结中心，以大通道大枢纽促进大开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随州海关）

54.协同推进外贸外资增量提质，开展新一轮“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建好用好境外经贸产业园、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扩大新能源汽车、光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海外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增长 8%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外办，随州海关）

55.用心打造“优选湖北”品牌，着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国际化招商，高水平办好世界 500 强对话湖北、中法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华创会等重大活动，引进外资企业 5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工商联）

56.加快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推动7大省级供应链平台高效运行，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全面畅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聚焦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促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十四）全面提升三大都市圈发展能级。

57.坚持规划引领，促进都市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建设武汉新城、襄阳东津中央商务区、宜荆荆世界级磷化工产业集群等10大标志性工程，打造武鄂黄黄快速通道、宜昌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鄂州花湖机场多式联运体系等10大功能性工程，增强都市圈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融合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十五）全面提升城市和产业集中度。

58.坚持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支持各市州在中心城区重点打造3—5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支持襄阳小河临港经济区、孝感首衡城、随州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等20个特色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做强109家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开发区，深化枝江、京山、利川等10个城市和产业集中高

质量发展试点建设，统筹推进“人、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59.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快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着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十六）全面提升县域发展竞争力。

60.纵深推进强县工程，加快千亿县扩容、百强县进位，重点支持40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县域经济突破性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县域经济“争百强”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龙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聚焦“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12个字，着力强化县城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十七）全面提升区域合作水平。

62.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做好援藏援疆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宗委、市农业农村局）

63.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发展协作，深化鄂港交流，加强湘鄂赣三省合作，促进长江中游

城市群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外办；责任单位：市融合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八)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64.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防线，新建高标准农田150万亩以上，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支持公安、沙洋等县市创建国家超级产粮大县，增强生猪、油料、淡水产品等基础生产能力，让荆楚粮仓更加盈实、鱼米之乡更加丰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九) 强化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品牌化培育。

65.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促进农业更高效、农村更美丽、农民更富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6.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着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7.大力推进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7个国家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8.走好品牌强农之路，做优做强潜江龙虾、黄冈蕲艾、随州香菇、楚天好茶等区域公用品牌，用好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湖北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等平台，持续擦亮“荆楚优品”金字招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省药监局随州分局，随州日报社、随州广播电视台，随县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农业科技和农村改革双轮驱动。

69.深入推进农业科技服务“五五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0.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盘活利用“三地一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72.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一）强化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协同推进。

7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4.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公路、饮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化拓展寄递物流、冷链物流体系，实现5G网络行政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随州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随州铁塔公司）

75.扎实推进乡村善治，涵养文明乡风，打造宜居宜业和美家园，绘就乡村振兴的锦绣画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聚焦全面绿色低碳转型，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十二）切实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76.坚决扛牢共抓长江大保护责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7.紧扣绿色制造方向，加快钢铁、石化、建材等9个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78.围绕绿色建材、风电装备、绿色智能船舶等优势领域，重点培育6家省级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随州供电公司）

79.打造城市矿产、秸秆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10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

（二十三）切实推进全面绿色转型。

80.着眼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四大结构，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低碳交通、绿色城乡等10大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

81.扎实推进华中氢能产业基地、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枣阳风电产业园、汉川电厂四期等76个重点能源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随州供电公司）

82.实施低碳城市、“气化长江”等重点工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依托“中碳登”系统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碳市场，完善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生态价值实现等机制，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随州金融监管分局)

(二十四) 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84.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十大行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5.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6.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87.扎实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8.扎实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二十五)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89.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百县进百校”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0.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91.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92.深化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努力为辛勤付出的劳动者稳岗位、增收入、保权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六)加强社会保障服务。

93.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织密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优化生育政策,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和生育友好型社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94.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婴幼儿托位4.5万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95.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2.5万户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6.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97.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关心帮扶,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

市残联)

(二十七)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98.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提升，深化“双减”工作，以数字化赋能教联体扩面提质。加强普通高中建设，支持每个县办好一所优质高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9.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和职业院校提质行动，鼓励高校发挥所长办好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探索组建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促进100个产教联合体加快发展，着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随州职院；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八) 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100.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1.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加快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支持建设100个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大力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省药监局随州分局)

102.优化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持续抓好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加快县域三级医院建设，开展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试点，推动紧密型医共体、远程诊疗服务县域全覆盖。(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医保局）

103.深化重大疾病防治“323”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4.落实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05.抓好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不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二十九）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106.推进文艺精品创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随州广播电视台）

107.推进文化场馆升级。（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108.办好长江文化艺术节、湖北艺术节、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随州职院；责任单位：随州广播电视台）

109.加快长江博物馆、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随州日报社、随州广播电视台）

110.完善全媒体传播体系，持续提升文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随州日报社、随州

广播电视台)

111.开展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行动、全民健身双创工程，优化15分钟文化体育圈，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

十、聚焦建设高水平“平安湖北”，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

(三十)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12.坚持防爆雷、减存量、控增量，综合施策、精准拆弹，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人行随州市分行、随州金融监管分局)

113.加强煤电油气保供，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随州供电公司)

(三十一) 守牢安全生产防线。

114.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消防、危化、燃气、交通、矿山、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范应对和气象服务，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建设，加快应急宣传广播体系建设，健全预警“叫应”、转移避险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

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十二)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15.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116.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117.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牵头单位：随州军分区，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动办)

118.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119.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档案保密、参事文史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民宗委，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档案馆)

120.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更好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121.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据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三）铸牢忠诚之魂，坚定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

122.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凡事善于从政治上考量、始终坚持在大局下行动，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心领神会，一丝不苟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要求落实落地，以实际行动、实干成效诠释绝对忠诚。（牵头单位：市政府各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十四）恪尽为民之责，坚定做到全心全意惠民生。

123.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民有所盼、政有所为，切实把解民忧、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把保障改善民生与扩内需、稳增长、促发展更好结合起来，理顺理清千头万绪的事、办好办实千家万户的事、抓紧抓细千行百业的事，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坚定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真诚倾听群众呼声，虚心向群众请教，把一切能够调动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团结凝聚群众办成事、办大事，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牵头单位：市政府各部门；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十五) 夯实法治之基，坚定做到尊法崇法促善治。

124.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将法治思维、法治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始终坚持在阳光下行使权力，善于通过监督不断改进工作。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力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履责。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共识。(牵头单位：市政府各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十六) 砥砺奋进之志，坚定做到真抓实干建新功。

125.强化狠抓落实的工作导向，争当行动派、实干家，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意图、顺应人民期待。弘扬“四下基层”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察实情、谋实招、求实效，使出台的政策措施更加符合省情实际、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学习提能、实践强能，增强专业素养、锤炼过硬本领，善于用系统观念、改革思维、市场办法破解难题、促进发展。保持“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从头抓紧、干在实处，努力把思路变出路、把愿景变实景，持续奏响快干实干最强音。(牵头单

位：市政府各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十七）坚守为政之要，坚定做到清正廉洁葆本色。

126.始终保持“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警醒，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施治为基层松绑减负，集中精力谋发展、办实事。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把财政资金更多用在为民生增福祉、为发展增后劲上。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铲除腐败土壤，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山清水秀、正气充盈的良好政治生态。（牵头单位：市政府各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省 2024 年十大民生项目责任清单

一、着力实现幼有善育。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在县（市）全面落实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购房补助政策。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4.5 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5 万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二、服务青年乐业乐享。扩大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试点，做好青年友好城市空间范例打造、创业就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等 10 项工作。建设“青年之家旗舰店”100 个、“青年夜校”基地 100 个。筹集青年驿站 5000 个床位，为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来鄂求职创业提供 7 天免费居住。提升改造城市街角、闲置空地和步行街，打造“打卡”地标 100 个，支持各地举办动漫嘉年华、艺术节等活动 100 场以上，发布精品旅游线路 30 条以上。新增 100 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夏季周五、周六武汉地铁重点线路的重点区段运营时间延长至 23:30—24:0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执法委，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加快推进老有颐养。支持街道利用现有社区服务空间

建设适老化改造样板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5万户以上。建成乡村健身广场200个，建设基层骨干老年学校100个。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100个，提升改造农村互助照料中心200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力争市、县两级中心城区覆盖率达到50%。围绕农民工、个体从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8万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委老干部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四、推动教育扩优提质。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设省级示范性教联体100个左右，武汉市、宜昌市义务教育教联体覆盖率超90%，襄阳市、孝感市等地覆盖率超80%。新改建中小学校舍100万平方米。加大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促进优质师资均衡配置。实施校内教育减负增效行动。依托各类青少年活动空间，开办假日托管班5000个，服务青少年不少于15万人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五、不断降低就医成本。加快建设省级统筹远程诊疗服务平台，建成50家数智化病理科，推进全省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免费筛查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2000万人次，免费筛查适龄妇女“两癌”330万人次；为14岁女生提供免费自愿接种2剂次2价HPV疫苗，加强4

价、9 价 HPV 疫苗供应保障、便捷接种。新增 10 家县级三级医院，“口子县”三级医院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六、稳步推进安居宜居。改造老旧小区 4000 个、城中村 3.1 万户以上；推动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愿装尽装”，完成加装电梯 2000 台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 15% 以上。更好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新增保障性住房 7 万套（间），武汉市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间）。新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 200 个以上，新建嵌入式城市口袋公园 220 个，推动 100 个文化广场提档升级。新建农村 5G 基站 7000 个，实现全省 5G 网络村村通。开展物业服务提质行动，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收集、推动解决住户反映突出问题，对物业管理投诉较多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七、切实推进就业创业。帮助大学生提升就业技能，组织高校在校大学生开展高质量见习实践 10 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40 万人以上。加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补贴性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万人以上。实施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项目，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2 万人、“头雁”人才 800 人，新增返乡创业 5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及管委会)

八、加快优化出行条件。开展“照亮回家路”专项行动，解决城乡“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新增（或维修更换）城镇路灯 2 万个，新增农村照明路灯 1 万个。加强城市拥堵点段综合治理，深化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项目 100 处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8.5 万个，其中武汉市新增 4 万个，襄阳、宜昌新增 5000 个以上。新建改造充电桩 10 万个，其中在高速公路新增充电位 300 个以上，推进镇村充电桩建设。聚焦服务和支撑农业供应链建设，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 1 万个，优化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市邮政管理局、随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九、持续推进纾困解难。支持低收入群体增收，推动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四档调整为三档，最低工资标准平均上调 15% 左右。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对符合低保条件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增速不低于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加大困难残疾人关爱帮扶，为 7 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 60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健全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 50 亿元，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市残联，随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十、大力消除安全隐患。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 5 万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省 4000 家加油站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开展计量稽查暗访，实现计量强制检定全覆盖，切实维护消费安全。深入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升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打击效能，封堵涉诈 IP 处置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